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 \_\_\_\_\_ 股(附註2) 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示決議案或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吳志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江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韓玉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附註12))總數15%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附註12))。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附註12))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以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庫存股份」一詞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